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87,2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数 87,2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美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1.1: 选举刘新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1.2: 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1.3: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1.4: 选举汪芳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2.1.5: 选举陈海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1.6: 选举崔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2.1: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2.2: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2.2.3: 选举陈永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3.1: 选举魏云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议案 3.2: 选举徐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	87,232,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86,000	100%	0	0%	0	0%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张美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